

附件 1：分项报价表（最终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柒佰元整¥69700.00）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兰州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公安局警犬训练场地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GH-GDGA-26-05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	生产厂家（品牌）	质量	备注
1	警犬户外训练专用草坪	厚度 30mm 密度 18 针	m ²	600	85	51000	河北	河北盛世美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合格	
2	侧门牌	320mm*130mm，亚克力夹层 厚度 4.3mm 瓷白双面 uv+ 磁吸	块	13	95	1235	兰州	甘肃皓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3	平面门牌	320mm*130mm，亚克力厚度 3.3mm 夹层+厚度 1.8mm， 面板+厚度 1.8 画面	块	6	78	468	兰州	甘肃皓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4	训练警示牌	800mm*600mm，不锈钢烤漆 折边+画面 uv	块	1	719.21	719.21	兰州	甘肃皓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5	警犬信息牌	400mm*250mm , 厚度 17mmPVC 覆厚度 2mm, 亚克力 晶片+亚克力盒子	块	54	211.8	11437.2	兰州	甘肃皓宇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6	训练人员信息 表	2000mm*1200mm , 厚度 15mmPVC 覆厚度 5mm , 亚 克力+亚克力盒子	m ²	4	420	1680	兰州	甘肃皓宇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7	训练展示墙	4000mm*1200mm , 厚度 15mmPVC 覆厚度 5mm , 亚 克力+亚克力盒子	m ²	6	420	2520	兰州	甘肃皓宇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税金						690.59				税率 1%
其它费用						/				
合计						69750.00 元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 “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甘肃皓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东（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4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公安局）的（兰州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公安局警犬训练场地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警犬户外训练专用草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盛世美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86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侧门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皓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1.38万元，资产总额为12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平面门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皓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1.38万元，资产总额为12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训练警示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皓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1.38万元，资产总额为12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警犬信息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皓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1.38万元，资产总额为12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训练人员信息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皓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1.38万元，资产总额为12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训练展示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皓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1.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皓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如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制造商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制造商盖章；供应商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盖章。